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五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持人：侯代理教務長松茂

貳、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參、主席致詞：(略)

記錄：林香美

肆、討論題綱：

提案一、擬請補列初等教育學系「專門課程」課程名稱為團體動力學。

(提案單位：初等教育學系)

說明：

經查 87、88 學年度課程大綱中初等教育學系「專門課程」學校行政組，均有列明「團體動力學」課程，唯 89、90 學年度課程大綱因誤繕漏列，爰請准予補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初教系教育專業課程，建議設置「專門課程共同科」24 學分，請審議。

(提案單位：初等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案依據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四)，初等教育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結論辦理。
- 二、初等教育學系專業課程為 62 學分(通識教育 36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 50 學分共計 148 學分)，向來只要求學生選修分組課程 20 學分，其餘 42 學分一直未規劃。
- 三、由選修課程中各組抽取 8 學分，四分組合計 32 學分，「設置初等教育學系專門課程共同學科」，依原來組別 ABCD 四類，全系學生每類必選 6 學分，合計必選 24 學分。

四、初等教育學系共同必修專門課程修訂表如下：

初等教育學系共同必修專門課程修訂表:90 學年第二學期修訂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行政組	教育政策分析	ELE3S124	選修	2	2	三下	Policy Analysis in Education	
	教師生涯管理與發展	(新增)	選修	2	2	四下	Caree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for Teachers	
	教育法令	ELE1S102	選修	2	2	三上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校園建築與規劃	ELE3S117	選修	2	2	四上	School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輔導組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ELE1S102	選修	2	2	三下	Guidance of Children's Adjustment Problems	
	教師壓力調適	(新增)	選修	2	2	四上	Stress Management for Teachers	
	親師溝通	(新增)	選修	2	2	三下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	
	兩性教育與輔導	ELE3S222	選修	2	2	二下	Guidance and Education of Sex and Gender	
課程組	課程：觀念與實務(上)	ELE1S316	選修	2	2	三上	Curriculum: Concepts and Practices	
	測驗與評量	ELE3S302	選修	2	2	三下	Testing and Assessment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ELE3S323	選修	2	2	四上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教學方法專題研究	ELE3S331	選修	2	2	四下	Special Topics in the Study of Teaching Methods	
科技組	教學媒體發展與應用	(新增)	選修	2	2	二上	Instructional Media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s	試探課程
	數位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	(新增)	選修	2	2	二下	Applications of Digital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試探課程
	資料搜尋與應用	(新增)	選修	2	2	三上	Data Mining	試探課程
	遠距教學觀念與實務	ELE3S438	選修	3	3	三下	Distance Instruction: Concepts and Practices	

附註一：此修訂版適用於 91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

附註二：本系學生須自此表所列之專門課程中，每組至少選修 6 學分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因藝術課程性質、教室空間及設備的限制，建議共選術科上課班級人數上限為 35 人，進修部師資班為 25 人。

(提案單位：美勞教育學系)

說明：

- 一、現有教室空間容量，及既有設備的限制，無法容納 45 人以上（可邀請各委員實地參觀）。
- 二、藝術為創造性活動，每位同學的個別表現皆不同，需要更多的個別指導，上課人數不宜過多。

決議：專業教育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美勞學科「綜合美術」、「綜合勞作」兩科上課班級人數上限為 35 人，進修部開設此類課程人數亦為 35 人。

提案四、畢業製作開課方式修改為：1. 從 89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改為 2 學分 4 小時。2. 分別在三下及四上時開課，不排入課表，由教師及學生自行安排時間。3. 每位教師皆可開設，每班選課人數不固定（10 人以內，需經授課教師簽名）。4. 教師鐘點以每一選修學生 0.25 計算。5. 評定成績需公開發表（於 12 月舉行）。

(提案單位：美勞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此課程最主要目的在於整合學生的獨立研究及創作能力及成果呈現，原 2 學分 2 小時不合課程目標，應改為 2 學分 4 小時，其指導時間應具彈性，不宜納入固定課表。
- 二、為鼓勵學生自由研究和創作，及發揮既有教師的各類專長，開班人數應具彈性，1 人也可，其鐘點費可參考屏師作法，每位選課學生以 0.25 鐘點計算。
- 三、為提升全體同學的創作和研究風氣，評定成績公開，可互相分享成果。

決議：修正畢業製作開課方式從八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起為四學分

四小時；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符合課程目標，請准予初等教育學系輔導組組內必修課「諮商實習」一門，限制修課人數之上限為十二人，請討論。

(提案單位：初等教育學系)

說明：

- 一、本提案係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初教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諮商實習之目的在協助輔導組學生獲得實際接案之經驗，以做為未來進入學校輔導室之必備能力。
- 三、諮商實習之內涵包括：現場督導、接案後個別督導暨團體個案討論，由於本系學生為新生輔導員，為保護被輔導個案之權益，新手輔導員於接案時，接受本課程教師之現場督導及個別督導是必要之措施，以免造成個案之傷害，並能進而由督導過程中學習輔導專業之知識。
- 四、本校報部核准於輔導組課程中應必修「諮商實習」，為對被實習輔導的個案負責，開課教師有必要為每名修課同學安排每週半小時至一小時之個案督導時間，以免因新手經驗不足，而忽略個案危機之狀態，然基於實質操作之考量，修課人數若超過十二名，則個案督導之安排即有時間不足之困難。
- 五、故請准予限制修課人數為十二人以下，若該學期輔導組選修人數超過十二人，即應將本課程開為兩班，並應分別安排不同之開課教師，以符合實務之需要。
- 六、為免校務基金過於浮濫使用，本系應負協調修課學生之責，使本課程最多開為兩班，以免因人數超過，而有過度開課之虞。

決議：照案通過；惟初等教育學系輔導組外之其他各組不得援引適用，並請教務處於五月底前蒐集各系現行開課情形與各班上課人數統計資料，供作本校檢討各系是否有過度開課情形。

提案六、修正體育學系專門課程內容，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

一、學科必修部分

1. 體育學原理刪除，改為運動教育學。
2.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心理學三科由三學分改為兩學分。
3. 運動心理學與實驗名稱更改為運動心理學。
4. 必修科目增加健康教育一科兩學分，開課學期為三上。
5. 運動生物力學開課學期改為二下，體育行政開課學期改為三上。
6. 必修學分改為 18 學分，自由選修則改為 6 學分。

二、學科選修部分

1. 增加身心動作教育與治療一科二學分，開課學期為四上。
2. 體育教學研究改名稱為體育教學策略。
3. 運動教練學改名稱為運動訓練學。
4. 運動教育學改為必修。

三、術科必修部分

籃球開課學期改為一上，手球開課學期改為二下。

四、術科選修部分

增加身心適能一科一學分，開課學期為四下。

五、修正後體育學系專門課程內容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七、「特殊教育導論」是否納入教育專業課程的教育方法學學科，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基於本校課程架構的更動，自大二這一屆學生起不再需要修習專業教育課程的特教學科。
- 二、由於台北市與高雄市教育局要求國小教師需修習『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本校仍需規劃『特殊教育導論』之課程供北市與高市之學生修習。
- 三、請各位委員討論該課程是否合適納入教育專業課程的教育方法學學科，或比照輔系以另外繳費的方式提供學生修讀較為適宜？

四、詳見下表（略）。

決議：將「特殊教育導論」納入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學學科，並由初等教育學系負責課程規劃及協調，特殊教育學系則配合支援師資。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新增教育專業課程大一共同必修「音樂（含鍵盤）」二學分四小時（一學年），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教育學系）

說明：

一、依據音樂教育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原九十學年度專業教育課程大綱，詳見附件一（略）。

決議：新增之大一「音樂（含鍵盤）」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除修正「必修」為「選修」、「二學分四小時」調整為「二學分二小時」、選修生需依標準收鍵盤維護費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新增「長笛合奏」由音二、音三、音四主副修長笛之學生，與管弦樂合奏二選一，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樂教育學系）

說明：

一、依據音樂教育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原九十學年度專業教育課程大綱（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特殊教育學系專門課程內容調整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說明：

一、係經特殊教育學系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案。

二、特殊教育學系專門課程內容修正：

(一) 專門課程「身心障礙類組」部分學分數調整如下：

科目	科目代碼	原學分數	調整後學分數
學習障礙	SPE3S207	2	3
情緒障礙	SPE3S210	2	3

(二) 更改部分專門課程名稱如下：

原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更改後課程名稱
語言病理與治療技巧	SPE3S227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殘障福利與復健	SPE3S439	2	身心障礙福利與復健

(三) 專門課程「電腦輔助教學」擬改為「電腦輔助教學(1)、(2)」如下：

原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修改後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數
電腦輔助教學	SPE3S440	2	電腦輔助教學(1)	SPE3S465	2
			電腦輔助教學(2)	SPE3S466	2

(四) 專門課程「身心障礙類組」因課程需要，擬增列『數學障礙』課程，
科目代碼為 SPE3S235。

三、前項修改部分，建請自九十一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十七時五十分）